

嵩明县财政局 嵩明县委组织部 文件 嵩明县乡村振兴局

嵩财农〔2023〕13号

嵩明县财政局 嵩明县委组织部 嵩明县乡村振兴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

嵩阳街道、杨桥街道、牛栏江镇、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农〔2023〕71号）、《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昆财农〔2023〕85号）、《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乡村振兴局关于下

达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农〔2023〕47 号文件精神）和《嵩明县人民政府关于嵩明县乡村振兴局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的批复》（嵩政复〔2023〕112 号）文件要求，现将嵩明县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 739 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 1），其中 504 万元支出列入“2130505-生产发展”、192 万元支出列入“2130504-基础设施”科目、4 万元支出列入“2130507-贷款奖补和贴息”、37 万元支出列入“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2 万元支出列入“213050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为做好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

嵩明县 2023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四批涉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52 万元、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40 万元、市、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47 万元，共计 739 万元，共安排 12 个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安排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52 万元

1.“雨露计划”+比亚迪就业技能培训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学员的培训费及食宿费（技术类：10000 元/人，操作类：3800 元/人）安排财政衔接资金 2 万元；县目前安排 1 人，资金使用 0.38 万元，剩余资金根据培训人员确定，（县

乡村振兴局组织实施项目)。

2.嵩阳街道山脚社区标准化农业设施大棚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①新建连体钢架大棚 5 亩,投入资金 35 万元;②.安装棚内保温配套设施(主要是遮阳网、保温层),投入资金 24 万元;③安装水肥一体化设施供水系统(600 米 PE75 主管、2100 米 PE32 岔管、滴灌设施),投入资金 11 万元。④.场地平整及其他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总投资 74.57 万元,省级财政第二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0 万元,业主自筹 4.57 万元;(县委组织部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3.杨桥街道月家社区大梨花综合农贸市场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建成综合农贸市场 2409.3 平方米,设摊位 86 个、其他门面用房 12 间,包含建筑主体、消防、装修、强弱电工程,项目建设工程总投资 684.42 万元,省级财政第二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0 万元,业主自筹 614.42 万元;(县委组织部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4.杨桥街道白鹤社区农资物流集散中心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①新建砖混仓库、商铺 1650 m², 11 间;②场地平整、铺草坪 1350 平方米;③安装电动栅栏门 110m。项目建设工程总投资 213 万元,省级财政第二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0 万元,业主自筹 143 万元;(县委组织部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5.牛栏江镇腰站村坡耕地储水高效灌溉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①新建 DN300 管道 976 米 DN200 管道 446 米 (含水泥路面拆除修复), 泵房设备 2 套; ②水渠清淤 83 米, 暗渠维修 50 米, 水池拆除重建 2 个(各 80 立方米)。项目建设工程总投资 120.13 万元, 省级财政第二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0 万元, 业主自筹 50.13 万元, (县委组织部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6.牛栏江镇河西村现代农业水肥一体体系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①新建现代化大棚 7 亩; ②安装水肥一体等其他设施建设。③项目进场道路硬化等其他建设, 项目建设工程总投资 79 万元, 省级财政第二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0 万元, 业主自筹 9 万元。(县委组织部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二) 安排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40 万元

1.牛栏江镇农业产业融合发展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1.综合服务中心 1500 平方米, 资金预算 570 万元; 2.果园管理用房 50 平方米, 稻田种植管理用房 50 平方米, 水上休闲管理用房 50 平方米, 资金预算 22.5 万元; 3.渔具商店 60 平方米, 资金预算 9 万元; 4.婚礼草坪管理用房 80 平方米, 资金预算 12 万元; 5.观鸟屋 120 平方米, 资金预算 21.6 万元; 6.科普展厅(临时集装箱) 1560 平方米, 预算资金 202.8 万元; 7.植物实体展厅(大棚搭建) 1500 平方米, 预算资金 210 万元; 8.移动公共厕所 5 个、垃圾桶, 预算资金 13.5 万元; 9.特色餐厅建设 500 平方米, 预算资金 70 万元; 10.智慧农业大棚建设 2 亩,

预算资金 60 万元；11.私家车停车场 12000 平方米，自行车停车场 300 平方米，烧烤、小吃摊建设 500 平方米，景区标牌，水上娱乐设施，生态采摘园，水电配套设施等，预算资金 134.6 万元；12.景区导视牌，警示牌，景观小品，环卫设施（包括垃圾收集点、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水电配套设施等预算资金 62 万元。

项目建设工程投资概算 1675.43 万元，已安排财政衔接资金 653 万元，现安排 2023 年省级财政第二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24 万元，业主自筹 898.43 万元，项目受益脱贫人口 71 人。

2.杨桥街道打通村内“最后一米”道路硬化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杨桥街道打通村内“最后一米”道路硬化项目，涉及村内到户未硬化道路 4617 米，平均宽 4 米，厚度 0.2 米，对道路硬化涉及的雨水、污水管网进行安装，平均每公里投资 52 万元，并对今年拟创建绿美乡村的小组进行绿化提档升级，预计总投资 240.08 万元，计划安排 2023 年省级财政第二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12 万元,业主自筹 128.08 万元,由农户投工投劳（约 2400 个）、爱心企业捐赠、社区、小组多方自筹解决。

3.2023 年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到户贷款贴息项目

项目实施内容：该项目受益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 1400 人，2020 年及 2022 年发放 1 至 3 年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截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共有存量贷款 317 笔，余额 976.789861 万元，其中：2020 年存量贷款 197 户、放贷金额 442.789861 万元，2021 年存量贷款 7 户、放贷金额 24.5 万元，2022 年存量贷款 113 户、

放贷金额 509.5 万元，预计需要贴息资金 46.36 万元。2023 年计划新增脱贫人口小额信贷 800 万元以上，预计需要贴息资金 13.64 万元。合计预计需要贴息资金 60 万元，2023 年市级财政已安排衔接资金 39 万元，现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安排 4 万元，不足部分县级财政衔接资金中安排使用，项目受益脱贫人口 1400 人。

（三）安排市、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47 万元

1. 嵩明县庭院经济项目，包括嵩阳街道庭院经济项目、杨桥街道庭院经济项目，计划安排财政衔接资金 30 万元。

2. 牛栏江镇腰站村委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主要为高标准农田项目附属工程，建设内容有:①输水工程 680 米，由现有土渠改造，建设内容包括:沟渠建设 320 米、砼预制管 378 米、沉砂池 1 座、检查井 19 座、输水管道 2040 米、闸门（1 道）；②机耕路建设 680 米，由现有步行小径改造；③临时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及其他施工临时工程。工程总投资 96.24 万元，计划安排市级财政衔接资金 50 万元，县级财政衔接资金 30 万元(下达嵩明县县城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财政收回资金重新安排项目)，业主自筹 16.24 万元。

3. 2023 年嵩明县农村供水工程水质检测项目

对全县所有农村供水工程（含有农村供水任务的城镇水厂）进行水质检测，每年枯水期及丰水期各一次，共计 370 份水样，计划安排财政衔接资金 37 万元，资金从县级配套资金中安排，项目受益人口全县。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22〕23号）、云南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农〔2021〕140号）、《嵩明县财政局 嵩明县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嵩明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嵩财农〔2023〕8号）等文件要求，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全面推进公开公示制度，加强资金日常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禁挤占、挪用、截留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发生，确保资金安全。

（二）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等有关要求，切实加快项目实施进度，项目需于2023年11月30日前建设完成。简化报账流程，年度内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出100%，结转结余资金为零，如果出现结余结转资金，按有关规定收回，上报县人民政府重新安排使用。严格执行项目质量保证金制度，按中标合同约定上缴质量保证金。

（三）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按照《云南省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开办〔2020〕43号）文件要求，镇（街道）是本区域内财政衔接资金资产管理的责任主体，具体负责衔接资金资产后续管理、

资产登记、收益分配、效益发挥、防止资产流失等方面的管理工作，县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协调指导好镇（街道）衔接资金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

（四）加强组织领导。加强领导，成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对项目建设和资金的运行要全程跟踪监督，严格按照批准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不得擅自更改项目实施方案。一是负责按照县下达的项目资金计划和要求，及时开展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并按月将项目的实施进度按要求及时上报，抓好项目实施进度，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建设任务。二是各项目村除实施好所下达的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外，村组要负责做好群众的宣传发动工作，组织群众投工投劳，监督工程建设质量，做好公益设施的后续管理工作。三是及时收集、整理和上报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工程管理、建设进度、建设质量、资金使用及报账等相关资料。

附件：1.嵩明县 2023 年中央、省、市、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安排表

2.嵩明县 2023 年中央、省、市、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3.嵩明县 2023 年中央、省、市、县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工程全面验收所需台账资料



嵩明县财政局



嵩明县委组织部



嵩明县乡村振兴局

嵩明县农业农村局 (代章)

2023 年 8 月 29 日



高明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29 日印发

附件 1:

高明县 2023 年中央省市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安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镇/街道/县级单位	项目名称	安排拨付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合计金额	功能科目
			中央	省	市	县		
1	县农业农村局	雨露计划”+比亚迪就业技能培训项目	2				2	2130599
2	嵩阳街道	嵩阳街道山脚社区标准化农业设施大棚建设项目	70				70	2130505
3	杨桥街道	杨桥街道月家社区大梨花综合农贸市场项目	70				70	2130505
4	杨桥街道	杨桥街道白鹤社区农资物流集散中心项目	70				70	2130505
5	杨桥街道	杨桥街道打通村内“最后一米”道路硬化项目		112			112	2130504
6	牛栏江镇	牛栏江镇腰站村坡耕地储水高效灌溉系统建设项目	70				70	2130505
7	牛栏江镇	牛栏江镇河西村现代农业水肥一体体系建设项目	70				70	2130505
8	牛栏江镇	牛栏江镇腰站村委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50	30	80	2130504
9	牛栏江镇	牛栏江镇农业产业融合发展建设项目		124			124	2130505
10	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到户贷款贴息项目		4			4	2130507

11	县水务局	2023 年嵩明县农村供水 工程水质检测项目				37	37	2130599
12	嵩阳街道和杨桥 街道	嵩明县庭院经济项目			30		30	2130505
合计			352	240	80	67	739	

附件 2

嵩明县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雨露计划”+比亚迪就业技能培训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唐菲菲电话 67911175
主管部门	嵩明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嵩明县乡村振兴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		
	其中：财政拨款	2		
	其他资金			
项目摘要		学员的培训费及食宿费（技术类：10000 元/人，操作类：3800 元/人）安排财政衔接资金 2 万元；县目前安排 1 人，资金使用 0.38 万元，剩余资金根据培训人员确定。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改善居民就业环境，促进居民提升就业，改善生活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培训人数	≥1 人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下达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的计划开工时间	2023 年 4 月
			项目的计划完工时间	2023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技术类学员的培训费及食宿费标准	≤10000 元/人
			操作类学员的培训费及食宿费标准	≤3800 元/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户及监测户对象人数	≥*人
		经济效益指标	脱贫监测户收入增加额	≥*万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户及监测户满意度	≥99%
经办人：周树清 主要负责人：左宵 上报时间：2023 年 8 月 28 日				

嵩明县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嵩阳街道山脚社区标准化农业设施大棚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李卓, 13698713198
主管部门	县委组织部		实施单位	嵩阳街道山脚社区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4.57		
	其中: 财政拨款	70		
	其他资金	4.57		
项目摘要		社区整合资源, 依托灵云山森林公园、麦冲雷打坑片区高原特色产业片区资源, 培育新的产业, 促进经济发展, 拟新建标准化设施农业大棚 5 亩, 公开流转给嵩明云尚种植专业合作社委托经营管理, 以盘活用好社区土地资源, 增加集体经济收入, 解决群众务工需求。项目概算投资约 74.57 万元, 争取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0 万元, 社区自筹 4.57 万元。(1) 中央衔接资金主要建设: ①新建连体钢架大棚 5 亩, 投入资金 35 万元; ②安装棚内保温配套设施(主要是遮阳网、保温层), 投入资金 24 万元; ③安装水肥一体化设施供水系统(600 米 PE75 主管、2100 米 PE32 岔管、滴灌设施), 投入资金 11 万元。(2) 社区自筹资金主要建设: 场地平整及其他建设。		
联农带农机制		新建 5 亩大棚每年可为辖区 8 户 24 名剩余劳动力人均增加 3000 元以上的务工收入, 同时, 扩大无土番茄、生菜等特色产业的规模化生产, 受益人口预计可达 125 人, 提升产业品牌化, 助力全县申报“一县一业”。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项目建成后, 通过实施嵩阳街道山脚社区标准化农业设施大棚建设项目, 可为山脚社区辖区 8 户 24 名剩余劳动力人均增加 3000 元以上的务工收入, 同时, 扩大无土番茄、生菜等特色产业的规模化生产, 品牌化提升, 助力全县申报“一县一业”。同时, 将按照“租金收益+盈利分成”的模式, 由嵩明云尚种植专业合作社每年向社区支付租金 5 万元; 5 亩大棚种植番茄或生菜每年预估产生利润 2.4 万元, 按照 15%的标准计提利润 0.36 万元再次分配给社区, 社区每年收益约 5.36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连体钢架大棚	≥5 亩
			遮阳网	≥*平方米
			保温层	≥*平方米
			PE75 主管	≥600 米
			PE32 岔管	≥2100 米
			滴灌设施	≥*米

			场地平整	≥*平方米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的计划开工时间	2023 年 8 月
			项目的计划完工时间	2023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新建连体钢架大棚	≤7 元/亩
			遮阳网	≤72 元/平方米
			保温层	≤72 元/平方米
			PE75 主管	≤33 元/米
			PE32 岔管	≤33 元/米
			滴灌设施	≤33 元/米
			场地平整	≤13.7 元/平方米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户及监测对象人数	≥3 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的使用年限	≥20 年
		经济效益指标	脱贫监测户收入增加额	≥5.36 万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户及监测户满意度	≥96%
经办人：李新龙 上报时间：2023 年 8 月 28 日				
主要负责人：李卓				

嵩明县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杨桥街道月家社区大梨花综合农贸市场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马金伍 13577015989
主管部门	县委组织部		实施单位	嵩明县人民政府杨桥街道办事处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84.42		
	其中：财政拨款	70		
	其他资金	614.42		
项目摘要		主要建设内容及投资概算：项目预计总投资 684.42 万元，建成综合农贸市场 2409.3 平方米，设摊位 86 个、其他门面用房 12 间，包含建筑主体、消防、装修、强弱电工程，折合每平方米造价约 0.284 万元（最终以结算价格为准）。中央衔接资金主要建设：按每平方米造价计算，中央衔接资金可新建农贸市场主体建筑 246.5 平方米。自筹资金主要建设：自筹资金 614.42 万元已到位，新建农贸市场主体建筑 2162.8 平方米。		
联农带农机制		项目实施后能提供摊位创业、管理经营、门卫保安、卫生保洁等岗位 133 个以上，可实现本地居民就近就地务工，实现年人均收入 3 万元，间接带动周边群众餐饮经营、发展服务业等产业。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月家社区大梨花综合农贸市场项目建筑面积 2409.3 平方米，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0 万元可建设农贸市场主体建筑 246.5 平方米。按整个农贸市场年租金 55 万元（86 个摊位每年租金 43 万元，其他门面用房 12 间每年 12 万元）比例测算，预计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每年可为村集体经营性收入增加 5.6 万元。收益全部归集体所有，拟将项目收益的 40% 用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发展公益事业，60% 用于再投资发展壮大集体经济。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成综合农贸市场	≥2409.3 平方米
			摊位	≥86 个
			其他门面用房	≥12 间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的计划开工时间	2023 年 8 月
			项目的计划完工时间	2023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建成综合农贸市场	≤0.284 万元/平方米

			摊位	$\leq$ *元/个
			其他门面用房	$\leq$ *元/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户及监测对象人数	$\geq$ 133 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的使用年限	$\geq$ 40 年
		经济效益指标	脱贫监测户收入增加额	$\geq$ 56000 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户及监测户满意度	$\geq$ 96%
	经办人：夏弘 主要负责人：王毅 上报时间：2023 年 8 月 28 日			

嵩明县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杨桥街道白鹤社区农资物流集散中心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李辉 13708472589
主管部门	嵩明县委组织部		实施单位	嵩明县人民政府杨桥街道办事处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13		
	其中：财政拨款	70		
	其他资金	143		
项目摘要		主要建设内容及投资概算：项目概算总投资 213 万元，新建砖混仓库 11 间、1650 平方米，场地平整 1350 平方米，安装电动栅栏门 110 米。其中：中央衔接资金主要建设：仓库每平方米造价约 0.12 万元，中央衔接资金可建设仓库 583 平方米（4 间）。自筹资金主要建设：新建仓库 7 间 1067 平方米、场地平整 1350 平方米，安装电动栅栏门 110 米，需要社区自筹 143 万元资金（已到位）。		
联农带农机制		项目实施后能提供仓库管理、门卫保安、卫生保洁等岗位 11 个以上，可实现本地居民就近就地务工，实现年人均收入 3 万元，间接带动周边群众发展蔬菜及大花卉种植产业。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项目概算总投资 213 万元，新建砖混仓库 11 间、1650 平方米，中央衔接资金可建设仓库 583 平方米（4 间）。参照项目附近仓库租金价格，项目建成后，初步核算每年收入可达 14 万元以上，其中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0 万元建设的 583 平方米仓库（4 间）每年出租收入约 5 万元。收益全部归集体所有，拟将项目收益的 60%优先用于项目再发展，扩大集体经济范畴，40%用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发展公益事业，群众共享发展成果。促进群众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砖混仓库、商铺	≥1650 m²
			场地平整	≥1350 平方米
			安装电动栅栏门	≥110m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的计划开工时间	2023 年 8 月
			项目的计划完工时间	2023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新建砖混仓库、商铺	≤0.12 万元/m²

			场地平整	≤*元/平方米
			安装电动栅栏门	≤*元/米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户及监测对象人数	≥11 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的使用年限	≥40 年
		经济效益指标	脱贫监测户收入增加额	≥3 万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户及监测户满意度	≥100%
	经办人：夏弘 上报时间：2023. 08. 28 主要负责人：王毅			

嵩明县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杨桥街道打通村内“最后一米”道路硬化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杨金平 13577193124
主管部门	嵩明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嵩明县人民政府杨桥街道办事处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40.084		
	其中：财政拨款	112		
	其他资金	128.084		
项目摘要		杨桥街道打通村内“最后一米”道路硬化项目，涉及村内到户未硬化道路4617米，平均宽4米，厚度0.2米，对道路硬化涉及的人饮用水管网2.5公里、雨污分流管网3.2公里进行安装，平均每公里投资52万元，并对今年拟创建绿美乡村的小组进行绿化提档升级，预计总投资240.084万元，申请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12万元，其余资金由农户投工投劳（约2400个）、爱心企业捐赠、社区、小组多方自筹解决。		
联农带农机制		解决农副产品运输问题，带动周边农户经济发展。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解决杨桥街道部分村内到户道路仍然存在“晴天扬尘，雨天泥泞”的现状，促进实现乡村振兴、农村农业产业振兴提供基础保障，最终解决好通往群体的“最后一米”距离迫在眉睫。另外，根据绿美乡村建设要求，计划对今年拟创建绿美乡村的小组路旁通过支砌花台进行绿化提档升级，从而让人居环境更上一个台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饮用水管网	≥2.5公里
			雨污分流管网	≥3.2公里
			村内到户道路硬化	≥4617米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的计划开工时间
		项目的计划完工时间		2023年12月
		成本指标		人饮用水管网
			雨污分流管网	≤*元/米
			村内到户道路硬化	≤*元/米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户及监测对象人数	≥2400人次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的使用年限	≥10年
		经济效益指标	脱贫监测户收入增加额	≥5万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户及监测户满意度	≥99%
经办人：杨金平		主要负责人：李彦韬	上报时间：2023年8月28日	

嵩明县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牛栏江镇腰站村坡耕地储水高效灌溉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李清 13888408518
主管部门	县委组织部		实施单位	牛栏江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0.13		
	其中：财政拨款	70		
	其他资金	50.13		
项目摘要		本项目主要利用原沟渠，建设储水池符合用于引、排、灌要求，不涉及占用耕地情况（管道建设 460 余米临时占用耕地，将于管道建成后进行维修复耕，并归还农户耕种）。项目总投资概算 120.13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0 万元，腰站村委会自筹资金 50.13 万元，自筹资金已到位。（1）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主要用于：①铺设 DN200 管道 446 米，投入资金 24 万元；②新建 DN300 管道 976 米，投入资金 46 万元。（2）村级自筹资金主要用于：重建水池、购置泵房设备、现有水渠清淤，预计投入资金 50.13 万元		
联农带农机制		（1）本项目设置水库管理员、泵房设备管理员等综合管理岗位，优先聘用村内群众，预计提供就业岗位 20 余个。（2）本项目覆盖辖内 50 户 1000 亩蔬菜大棚灌溉用水，同时解决辖内 400 余户群众的饮水安全。（3）进一步提高水资源利用率，确保辖区内农业产业稳定增产和农民增收，助推农业高质量发展。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①按照《嵩明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细则》（嵩政办通〔2020〕29 号）关于大棚蔬菜（茎叶类）每亩每年收取 100 元农业水费的标准，1000 亩蔬菜大棚每年收取农业水费 10 万元。②参照周边村（社区）做法，每亩每年收取公共资源管理服务费 200 元，1000 亩蔬菜大棚每年收取管理服务费 20 万元。③解决 400 余户村民生产生活饮水需求，初步预算年均供水 4 万立方米，收费价格为每立方米 3.5 元，每年村集体经营性收入可达 15 万元。三项收益合计 45 万元，因农业水费只能用于“以水养水”，不能挪作他用，故实际可使用的收益约为 35 万元，按照投资比例估算，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0 万元每年可产生约 20 万元收入。项目完成后由村级统一运营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铺设 PE 给水管 DN200 管道	≥1962 米
			铺设 PE 给水管 DN300 管道	≥ 976 米
			购置泵房抽水设备	≥2 套
			圆形水池	≥1 个
			塑料管	≥1930 米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的计划开工时间	2023 年 8 月
			项目的计划完工时间	2023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铺设 PE 给水管 DN200 管道	≤400 元/米
			铺设 PE 给水管 DN300 管道	≤400 元/米
			购置泵房抽水设备	≤8000 元/台
			圆形水池	≤*元/个
			塑料管	≤300 元/米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户及监测对象人数	≥400 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的使用年限	≥10 年
		经济效益指标	脱贫监测户收入增加额	≥20 万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户及监测户满意度	≥95%
经办人：王兴娥 主要负责人：高娅				
上报时间：2023 年 8 月 28 日				

嵩明县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牛栏江镇河西村现代农业水肥一体体系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顾金权 13987130681
主管部门	县委组织部		实施单位	牛栏江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9		
	其中：财政拨款	70		
	其他资金	9		
项目摘要		项目周边已经建成河西有机田园综合体，已有成熟的运营模式和营销渠道。现计划在河西农耕文化体验园实施现代农业水肥一体体系建设，项目位于河西村委会西沟边，距离牛栏江 200 米，符合牛栏江水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土地平整，耕作条件便利。①新建现代化大棚 7 亩；②安装水肥一体等其他设施建设。③项目进场道路硬化等其他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总投资 79 万元，省级财政第二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0 万元，业主自筹 9 万元。		
联农带农机制		(1) 节约成本。与常规施肥相比，能有效提高肥料利用率，可节省肥料用量 30%以上，同时可以大量节省施肥劳动力，比传统施肥方法节省 90%以上。(2) 与专业合作社签订协议，优先聘用周边群众到项目基地务工，预计可直接带动河西村群众就地就近就业 20 余人，可实现就近就地务工。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预计每年可增加村集体经营性收入 6 万元，收益全部归村集体所有。拟将项目收益的 40%用于扩大集体经济发展，带动村民产业发展，促进增收，60%用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发展公益事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现代化大棚	≥7 亩
			安装水肥一体设施	≥1 套
			道路硬化	≥300 米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的计划开工时间	2023 年 8 月
			项目的计划完工时间	2023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新建现代化大棚	≤6 万元/亩
			安装水肥一体设施	≤4 万元/套

			道路硬化	≤300 元/米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户及监测对象人数	≥20 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的使用年限	≥5 年
		经济效益指标	脱贫监测户收入增加额	≥60000 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户及监测户满意度	≥95%
经办人：王兴娥 主要负责人：高娅 上报时间：2023 年 8 月 28 日				

嵩明县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牛栏江镇腰站村委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李红俊 15987137282
主管部门	嵩明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牛栏江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6.24		
	其中：财政拨款	80		
	其他资金	16.24		
项目摘要		腰站村隶属于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牛栏江镇，地理位置是在牛栏江镇东北边，距离牛栏江镇政府所在地 6 公里，到镇道路是柏油路，交通方便，距离县城 15 公里。腰站村海拔高度 2003.9 米，年降水量 929.6 毫米，适合种植水稻、烟叶、玉米、小麦等农作物。项目计划建设输水工程 680 米，由现有土渠改造，建设内容包括：沟渠建设 320 米、砼预制管 378 米、沉砂池 1 座、检查井 19 座、输水管道 2040 米、闸门（1 道）；机耕路建设 680 米，由现有步行小径改造；临时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及其他施工临时工程。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本项目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属非盈利性公用事业项目，项目本身无产出、无直接经济收益。通过项目的实施，间接经济效益方面主要为：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有效激发群众农业生产的热情。同时加快农村生产道路建设可以搞活农产品流通，提高农业综合效益；也可以改善各种生产要素流动条件，促进农民思想的转变，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沟渠建设	≥320 米
			砼预制管	≥378 米
			沉砂池	≥1 座
			检查井	≥19 座
			输水管道	≥2040 米
			闸门	≥1 道
			机耕路建设	≥680 米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的计划开工时间	2023 年*月
项目的计划完工时间	2023 年*月			

[illegible]

嵩明县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唐菲菲电话 67911175	
主管部门		嵩明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县乡村振兴科、全县三镇二街道、县财政局、嵩明农村商业银行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0			
		其中:财政拨款		60(省级 4 万元、市级 39 万元、县级 17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项目实施内容:2020 年及 2022 年发放 1 至 3 年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截止 2022 年 12 月 21 日共有存量贷款 289 笔,余额 841.2 元,(其中:2020 年存量贷款 169 户,放贷金额 320.8 万元,2021 年存量贷款 7 户,放贷金额 22.4 万元,2022 年存量贷款 113 户放贷金额 498 万元,);预计需要贴息 46.36 万元。2023 年计划新增脱贫人口小额到户贷款 800 万元以上,144 户,贴息资金 13.64 万元。合计需要贴息资金 60 万元,受益脱贫户及监测对象 1400 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3 年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贷款			1 个	
			2020 至 2022 年放贷 (1-3)期存量贷款户数			289 户	
			2020 至 2022 年放贷 (1-3)期存量贷款金额			841.2 万元	
			2023 年计划新增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贷款户			144 户	
			2023 年计划新增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贷款			803 万元	
		质量指标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公示公告			100%	
		时效指标	开工时间			2023 年 1 月 1 日	
			完工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指标	项目计划累计放贷			1644 万元	
			计划使用贴息资金			6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带队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户增收			300 万元	
			户增收			0.5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资金难			350 户	
			受益人数			1400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			99%	
			群众满意度 (≧**%)			98%	
			收益建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满意度 (≧**%)			100%	

嵩明县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杨桥街道庭院经济（手工花篮编织、养殖）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杨金平 13577193124
主管部门	嵩明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嵩明县人民政府杨桥街道办事处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5		
	其中：财政拨款	30		
	其他资金	15		
项目摘要		一是发展壮大黑营盘社区以和雪为带头人的手工花篮编织队伍，现从事手工编织的户数共 15 户，街道和社区计划组织脱贫户、边缘户和一般农户进行手工培训近 100 人，该项目预计投资 30 万元，每年可提供各种手工花篮近 30000 个，市场价每个平均为 50 元，每个的平均利润约 20 元，每年可实现约 60 万元收入。二是在大村子、月家社区有养殖条件的农户（监测户）中发展养牛、养羊，目前从事养殖的有 3 户，预计投资 15 万元，每年预计增加收入约 9 万元。以上预计总投资 45 万元，每年预计为农户增加收入约 69 万元，解决务工就业人数 100 余人。		
联农带农机制		带动附近农户就近创业就业，不断拓宽增加农户增收渠道。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可为进一步带动手工编织业和养殖业发展，带动附近农户就近创业就业，不断拓宽增加农户增收渠道，同时，进一步提高村民生活质量，实现一二三产业良性循环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手工花篮	≥30000 个
			养殖牛、羊	≥12 头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的计划开工时间	2023 年 6 月
			项目的计划完工时间	2023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手工花篮	≤30 元/个
			养殖牛、羊	≤*元/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户及监测对象人数

附件 3:

嵩明县财政衔接补助资金项目工程全面验收所需资料

此资料针对牛栏江镇生态文明建设基地建设项目，2022 年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交通补助项目、项目管理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一、报县乡村振兴局资料

（一）县资金下达文件；

（二）各镇（街道）成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文件；

（三）村（居）委会向镇（街道）项目申请报告，包括：

1.项目所在村召开“两委会”会议，研究确定申报的财政衔接补助资金项目会议记录情况。

2.村（居）委会对确定申报项目召开村（居）民代表会或党员会，对所申报的财政衔接补助资金项目建设向村（居）民代表或党员作说明并征求意见情况。

3.村（居）委会就确定申报项目建设规划内容、资金预算、资金来源等进行公示的照片。

（四）镇（街道）向县乡村振兴局项目申请报告，包括：

1.项目申请报告，镇（街道）统一向县乡村振兴局提出申请，并在申请报告加盖镇（街道）政府公章。

2.项目申报表（规划明细表）。

3.项目可行性报告或项目实施方案。

- 4.项目工程招标、议标相关资料及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
- 5.施工单位资质证书。
- 6.项目工程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施工廉政合同。
- 7.工程设计图纸（若有）及项目工程投资预算。
- 8.工程材料质量合格证、询价及采购价表。

（五）项目实施过程资料，包括：

- 1.施工记录、历次项目工程质量检查及资金使用情况（含村组及群众自筹资金）检查记录。
- 2.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项目建成后照片。
- 3.签订项目实施责任书。
- 4.相应强度的混凝土配合比及强度试压证明、钢筋出厂合格证。
- 5.群众自筹资金和投工投劳情况统计表（若有）。
- 6.现场测量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
- 7.按照工程进度拨付资金进度比例，(按甲方、乙方、设计、监理认可工程量，进行拨付项目资金)。
- 8.项目监理报告。
- 9.项目竣工结算。(含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
- 10.项目造价审计报告。
- 11.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12.联农带农机制。
- 13.效益分配方案。

14.项目资产移交(移交协议，会计上账资产台账)。

二、镇（街道）验收资料

（一）镇政府初验资料；

（二）项目验收签到表；

（三）镇（街道）以项目施工方结算表（包括：项目工程竣工结算表、结算报告、验收报告）；

（四）绩效评价报告；

（五）项目工程移交清单；

（六）验收报告必须有验收时间、验收结论、验收人签字等关键要素；

（七）到户项目补助花名册、银行一折通发放明细；

（八）以项目村（自然村）为单位的财政衔接补助资金项目建设工作总结；

（九）有关公告、公示资料（照片或照片复印件）；

（十）解决脱贫人口到户花名册、脱贫人口廉政评议表；

（十一）工程建成后管理办法；

（十二）财政衔接补助资金项目工程验收申请。